

高空抛下垃圾袋,女子脸颊被划伤

嫌疑人被刑拘,或被以新的高空抛物罪追究刑责

综合《新闻晨报》、上海市公安局官方微信公众号

2月10日,也就是大年二十九当天上午9时许,上海杨浦区大桥街道沈阳路41弄3号楼发生一起高空抛物事故。一名居民高空抛下一袋垃圾,刚好砸中路过的同楼居民蒋女士,垃圾袋里破碎的陶瓷碗划破了她的左脸颊,伤口深及骨头。蒋女士说,如果那只破碗砸中头顶,可能就要出人命了。

昨日,该事件有了最新进展:抛垃圾的肇事者已被刑事拘留,警方称这是上海首例因涉嫌高空抛物罪被追责的案件。

垃圾袋装碗高空抛下 居民被划伤急送医院

回想起那一幕,蒋女士依然心有余悸。那天上午,她从外面回来,正要走进楼栋门,不料却被楼上抛下的一袋垃圾砸中。

“当时我也不知道伤得多厉害,反正脸上血流如注。我很快就被送往新华医院。”

经过医生紧急处置,蒋女士靠近左眼面颊里面缝了2针,外面缝了8针,伤口深及骨头。万幸的是,经过CT等检查,蒋女士的脑部和眼睛均未被伤及。不过,蒋女士说,这个春节,她过得很不开心。

后来,蒋女士听家人说,高空抛下的那袋垃圾里有一只泡麦片的碗,砸中蒋女士的时候,碗里还粘着麦片。警方和居委会已经在这栋楼重点走访摸排了一些

居民。在小区院墙一侧,有一个探头正对着事发的那栋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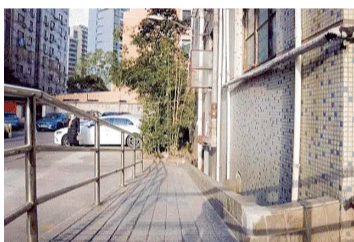
肇事人家经常窗外抛物 居民称“住这里太尴尬”

3月1日下午,在这栋楼的一楼开理发店的黄女士告诉记者,她也深受楼上高空抛物之害。

“这户人家,什么垃圾都敢往下扔。餐巾纸、老菜皮等等,只要能从窗户里丢得出来的,他们都敢往下面扔。”回想起2月10日蒋女士被砸中的那一幕,黄女士说,当时她刚开门不久,就听见外面有人喊叫。她连忙跑出去看,发现蒋女士满脸鲜血,就急忙跑回屋子里,拿了很多纸巾去帮蒋女士压着伤口。然后邻居们报警,打120,送蒋女士去医院。

目击者龚先生说,那天早上他正好出门,看到了蒋女士被砸伤的那一幕。“当时很吓人,她脸上血糊糊的,一开始我以为是砸到了头,要是砸破了头,肯定比现在严重得多。”

住在这栋楼里的纪女士是后来才知道这件事的。“我一点都不感到意外。那户人家一直就这么往外丢东



“戒尺”,还烫手吗?

聚焦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施行

新华社

3月1日,《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正式施行。该规则在明确中小学教师可行使多种教育惩戒手段同时,也为惩戒权划出了“禁区”“红线”,同时赋予学生、家长申诉的权利,并强调家校合作的重要性。

新学期伊始,惩戒规则能成为教师依规适度行使惩戒权的“底气”吗?学生与家长们能接受配合吗?规则能满足“小惩大诫”“因材施教”的目标吗?

普遍认可

“我和同学们一起根据规则有关内容,制定新的班规。这让班级管理更加有底气。”广州荔湾区南塘大街小学六一班班主任李雅斯在惩戒规则实施首日已和学生一起进行了学习。

南塘大街小学六一班莫晓璐说,规则实施首日,有同学上课吵闹,老师先是提醒劝阻,对仍不听劝阻的同学,老师增加他的作业。

“我觉得罚抄写,罚背书,罚做卫生,只要不是太多,是可以接受的,不能接受的是打骂等体罚。”多名小学生告诉记者,大多数同学认可规则确定的惩戒方式。

部分教师感觉进行教育惩戒时更有底气了。“以前有调皮的孩子,我们请家长协助管理,家长说让我们罚站,但学校又不允许。现在明确了规则。”一位五年级小学班主任对记者说。

同时,记者了解到,对规则明令禁止“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身体伤害,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等“划红线”内容,大部分教师和中小學生均表赞同。

南塘大街小学六一班学生谭晓洛说,最担心因犯错被孤立,严禁“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这条规定让他放心了。

湖北小学家长张女士则表示,“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的规定比征求意见时“适当增加运动要求”更稳妥。

疑虑仍存

记者调查发现,虽然有规则做“靠山”,但在教学实践中,教师“不好管”“管不好”的问题恐仍无法短期内完全消除。

——平衡教师“合规惩戒”与学生“个体感受”难。记者采访发现,即使是认同惩戒规则的学生,对各类惩戒方式的个体感受差别很大:有初中生认为青春期越惩戒越叛逆,会适得其反;有小学生认为罚站一节课太重,罚抄多于一遍不可以,如果取消参加“春游”这样的集体活动太残忍;还有学生认为罚做特定公共区域卫生,如厕所,无法接受……

多名教师表示,学生个体感受差异大,拿捏惩戒“度”稍有不慎,对学生、教师都会产生负面影响。

“规则规定,为避免危险品入校,可翻看学生书包。但我担心一旦误判,会给学生造成心理伤害。”李雅斯说。

——平衡“合规惩戒”与“责任焦虑”难。“教育惩戒可能引发部分不可预见的情况,教师惩戒力度和处置方式如果把握不好,可能会引发家校矛盾,还可能对教师造成伤害。”广州沙面小学副校长黄宏杰说。

广东实验中学初中部教师楚云也表达了类似顾虑与困惑:合规惩戒行为如果引发了学生身心安全问题,教师是否要担责?“暂停或限制学生参加集体活动”若引起青春期学生叛逆或过激行为,教师应该如何处理?

“有些学生心理十分脆弱,一旦惩戒后发生了自残、自杀、抑郁等情况,教师很难说清楚责任。”为多所学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曦说,厘清惩戒行为责任的前提,是在教育惩戒中实现“过罚相当”,但当前“过”与“罚”是否相当却难以

西,迟早要出事。这不,砸伤人了,差点闹出人命,看他家收不放手!”

纪女士说,出了这件事,肇事的那户人家又不去自首,他们作为同一栋楼里的邻居,几乎每一个人都有作案嫌疑,处境非常尴尬。

嫌疑人被刑拘, 警方称涉嫌高空抛物罪

3月3日,据上海市公安局官方微信公众号“警民直通车上海”援引杨浦公安分局消息,近日,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破获一起高空抛物伤人案,犯罪嫌疑人於某被刑事拘留,这也是上海首例因涉嫌高空抛物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涉事大楼共计24层,每层10户人家。通过实地走访勘查,民警发现塑料袋系从8楼以下楼层抛出,从抛物轨迹来看,是从东北侧抛出,民警对相关住户开展,逐层逐户的走访排查。

经过连续多日的不懈努力,3月2日晚,居住在该楼内的犯罪嫌疑人於某被警方抓获。到案后,於某对自己高空抛物的行为供认不讳。

据於某交代,2月10日上午,他独自在家休息,看到屋内有不少垃圾便一并收入塑料袋中,其中还有此前自己不慎弄碎的陶瓷杯。因懒得下楼前往垃圾站,於某竟将含有陶瓷碎片的塑料袋直接扔出了窗外。此时,被害人蒋女士恰巧经过楼下。

“听见惨叫声,我意识到自己可能闯祸了,因为心虚我便下了楼,看到一位阿姨满脸鲜血很痛苦,本想过向她承认是自己扔的垃圾,但最终因为害怕就离开了。”於某对当天的场景依然历历在目,为自己的行为既后悔万分,又无比自责。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量化,这成为落实规则的一大难点。

——平衡与家长教育理念的分歧难。多名受访中小学校长表示,部分家长见不得自己孩子接受任何惩戒的“玻璃心”往往成为依法行使教育惩戒的重大障碍。

有老师告诉记者,规则规定对“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可以实施必要惩戒,但“故意”一词难以确定,容易引起教师和家长间争议。常见的情况有因家长擅自免去孩子作业引发的争议等。

“对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等行为实施惩戒时,如果家长硬是不接受让孩子‘停课或停学’,惩戒如何落实?”楚云认为,“家校合作非常重要,如果家长不配合,依法惩戒难免沦为‘空中楼阁’。”

且行且完善

多名教育工作者和专家强调,教育的目标始终是立德树人,即便惩戒也要尽量“小惩大诫”、因材施教“惩”,这要求教师们不但要依规“好好管”,更要设法“管管好”。

“比如有学生出现不文明用语或行为,让他们背论语可能比简单罚站更有效;对于不同性格特点的学生,也应考虑采取不同的惩戒方式。”李雅斯认为,合规是前提,最适合的惩戒方式仍需要教师根据日常教育教学实践不断探索。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陈先哲建议,要对广大教师群体进行普法教育和规则的学习教育,提升相关培训效能,全面增强教师的专业能力。

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工作系博士后谈子敏表示,应建立教育惩戒权的监督、救济机制,如在学校中建立方便、简易的学生投诉通道,利于学生维权;明确惩戒权不当行使给学生造成侵害时的法律救济途径;对于教师依规行使惩戒权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也应建立相应的权利救济机制。

“家校互动是很重要的,充分沟通有助于消除矛盾,形成教育合力。”黄宏杰建议校方应做好惩戒行为备案以及效果跟踪记录,以便家长全面掌握情况,教师也能通过这些记录更好了解学生的成长历程,采用最优教育手段。